

证券代码：872693

证券简称：影众传媒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郭武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3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郭武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圣昭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或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及《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相关审计服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4,3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实德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文煜、刘健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